

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學生再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

1040224 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706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點 為規範本校學生再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成及運作，並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 本會任務為有關本校學生及學生自治組織再申訴事件之評議。

第三點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輔導主任）。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國中部級導師、高中部級導師、輔導教師、教師會代表）。

（三）家長會代表。

（四）學生代表一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擔任委員）。

（五）醫學、法學、社會學或心理輔導等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行政人員代表；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在中等學校，並應包含學生代表一人。但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學生會代表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前項學生代表，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擔任委員。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會之委員。

本會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第四點 本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點 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六點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本會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派代表代理之。本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召集人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補聘（派）兼之。

第七點 本會委員為事件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再申訴事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再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評議決定書作成前，向本會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亦未經再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本會主席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評議案之出席及表決委員人數。

第八點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會委員以外之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第九點 本會評議再申訴事件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本會必要時得通知再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再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點 本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評議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一點 本會為評議再申訴事件，得經本會決議後，推派委員或另聘相關人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再申訴人及其他關係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由專案小組作成調查報告，提本會評議。

第十二點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輔導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

會務。

第十三點 本會對外行文，以本校名義行之。

第十四點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五點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